

中共浙江海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海院党发〔2014〕18号

中共浙江海洋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党建工作的意见

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教育部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大学生党员队伍，承担好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使命，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and 总体要求，发挥党建工作育人功能和引领作用。

1.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政权意识和阵地意识，紧紧围

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立足实际、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大学生党员队伍，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育人功能和对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引领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学生党建工作机制。

2. 进一步明确学生党建工作分工。党委组织部负责大学生党员发展程序的指导、把关和大学生党员的组织管理；学生工作部负责本科生、高职生的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党员的培养教育和作用发挥工作；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党员培养教育和作用发挥工作，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具体党建工作的实施。团委负责在团内推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推进等方面落实党建带团建相关工作。

三、规范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程序和标准，优化学生党员队伍结构。

3.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大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通过同学测评推优、谈心谈话、思想汇报等环节考察入党动机；把参加社会实践、参与志愿者服务，以及在实习实践、班级集体、学生公寓中的表现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片面地把学习成绩和研究成果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4. 严格发展程序。在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

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把共青团推优作为发展大学生党员的基础环节和必经程序。强化二级学院党总支对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工作的指导与审查。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学生所在班级和宿舍楼进行公示。在原学校（单位）已列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转入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确认的，培养时间可以与原单位连续计算，但在我校必须经过不少于3个月的考察。

5. 严肃发展纪律。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制，党支部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对发展对象的每个阶段表现情况进行记载，实行规范建档。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检查，防止突击发展现象。学生毕业前一学期，一般不发展党员。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对违反规定吸收党员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 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实行发展党员总量控制，并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和计划。注重发展党员在年级、专业、性别上的合理分布，加大低年级学生党员的发展力度，重视在硕士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本科生、高职生毕业班党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学生党员总数的50%。

四、强化培养教育力度，提高学生党员质量。

7. 进行分阶段有针对性的培养教育。针对大学新生、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的不同特点，进行四个阶段的分段教育。明确各阶段的培养教育重点，引导大学新生向党组

织靠拢，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坚定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建立大学生党员毕业前集中教育制度。

8. 明确基本教育要求。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前的培养考察时间不少于1年，党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预备党员1年考察期内要参加不少于10学时的集中教育培训（其中党校集中培训6学时，支部培训4学时），学生党员每年至少参加4次支部集中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内容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始终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放在首位，并围绕四个阶段的教育重点安排培训内容，实现阶段之间的逐步递进。

9. 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教育形式坚持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以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的阅读学习，着力打造学生党建的教育品牌；以重大节庆、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大学生党员参加社会实践与服务，在实践中接受教育。积极拓展工作载体，结合大学生兴趣特点，利用QQ群、手机短信、微信群、网上（4S平台）专栏等新兴媒体和信息平台，开展丰富多彩、行之有效的教育活动。

10. 大力发挥校院两级党校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作用。大学新生和入党积极分子以二级学院党校培训为主，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以学校党校培训为主。制定四个阶段分阶段培训的教育大纲，开发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符合大学生党员特点的

党课课程和教材。加强党校师资队伍建设，成立由校、学院、部门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学院总支委员和支部书记为主体的党校讲师团，同时聘请思政部优秀教师、先进模范人物等作为党校教师。定期开展党校教学研讨，提高党校教育的针对性和吸引力。

五、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组织建设。

11.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根据大学生党员特点和需求，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提高组织生活效果。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每年开展一次大学生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严肃组织生活纪律，学院党总支要经常检查大学生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帮助。

12. 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以便于开展组织生活为主要依据设置学生党支部，制定学生党支部设置和工作规范，完善学生支部各项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在优秀专业课党员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中选拔学生支部书记，在条件成熟的支部，选拔品学兼优的高年级大学生党员担任支部书记。根据在校研究生规模和学习特点，在一级、二级学科建立党支部；在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实验室设立党小组，由党员导师或导师组党员成员任党支部书记。党校定期组织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提高他们的理论层次和工作水平。

13. 加强二级学院党总支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加强二级学院党总支在自身组织建设、党建工作实效性和创新性上的

工作力度，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和学院实际，可配备分管学生党建工作的副书记。明确总支书记为学生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支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积极发挥党总支委员在党建工作中的作用。探索在合适时机成立研究生党总支，下设若干个研究生党支部，由研究生党总支统一进行指导和管理。

14. 加强大学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明确党员组织关系，确保每个大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管理。做好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加强流动大学生党员的管理，在同一地点党员人数在 3 人以上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出国（境）访学的大学生党员，由学院党总支直接管理，学院党总支要在其外出前进行教育，外出期间及时向其通报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处置不合格大学生党员。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制度的要求，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针对不合格党员的不同情况，要按情节轻重，本着稳妥、慎重的原则，给予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等处理。

15. 保障学生党员民主权利，关爱大学生党员。要尊重学生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大学生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不断拓宽学生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发挥大学生党员在班级、学院和学校事务管理中的作用。要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大学生党员，帮助解决大学生党员在学习、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六、组织先锋示范活动，增强角色意识、宗旨意识和群众意识。

16. 选树党支部榜样，提升党支部在大学生中的引领和感召作用。探索成立学生公寓虚拟党支部，会同“三自”委员会负责组织大学生党员在公寓内的活动，以及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在公寓中表现的鉴定。以支部为单位，在图书馆、师生服务中心等场所根据学生需要设置党员先锋岗，在街道社区和社会机构等共建单位根据地方需求组织建立党员志愿服务基地。举行年度“闪亮党支部活动”评选和展示活动，选树一批表现突出、示范作用大的支部榜样。

17. 强化大学生党员角色意识，在大学生中树立榜样形象。进行“亮身份行动”，实行党员寝室挂牌，进行校园里佩戴党徽行动等，强化党员意识。推广实施“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做法，各学院根据自身优势、特色和传统建立广泛深入的大学生党员服务网络、组建各类先锋队，展现党员楷模风范，促进良好学风和校风的形成。结合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推行选拔优秀研究生党员参与学校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组织学生党员主动担任学生干部、班主任助理等岗位的工作，通过承担公益工作，为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服务，发挥先进性作用。

18. 重视发挥毕业班党员作用。组织省、校级党员优秀毕业生进行大学经历和成长感悟的分享活动，做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示范者；倡导毕业生党员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站好“最后一班岗”，做文明离校的带头人；倡导毕业生党员到基层去、到西部去、到欠发达地区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做支持国家建设开

发的志愿者。

七、切实做好组织保障工作，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19. 强化大学生党建的工作保障。加大党建工作经费投入，落实党校运行经费，各学院在学生工作经费和党群工作经费中安排大学生党建经费，并给予保证。在学生宿舍区提供活动场地，建设“党员之家”。建设大学生党建工作网站，搭建大学生党员教育服务的网络平台。加强大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按照新形势大学生党建工作的要求，选优配强学工部、学院党总支、学院学工办等机构工作人员，并落实相关待遇。加强专兼职组织员队伍建设，邀请退休老同志或退居二线的党务工作者担任特邀党建组织员。

20. 建立大学生党建工作督查考核制度。建立党委领导，学工部牵头，组织部、宣传部、研工部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大学学生党建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强化对二级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的日常指导与督查，将学院大学生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学院年度党建工作和学生工作双重考核，加强对大学生党建工作的统筹部署和督促检查。

中共浙江海洋学院委员会

2014年5月26日

浙江海洋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4年5月26日印发
